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张海秀失信记分的告知函

张海秀:

近日,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发现你存在失信行为,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我局拟对你进行失信记分(详见附件)。你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;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,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: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2楼1207室

邮政编码: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:刘工,23391316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— 2 —